

香港《僱傭條例》： 男性僱員侍產假已經生效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下的法定侍產假於2015年2月27日正式生效，如果合資格男性僱員的子女於該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享有有薪的三日侍產假。



一．侍產假簡介

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有權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三天侍產假。

誰可享有侍產假？

- 男性僱員如符合以下條件，便可享有侍產假：
 - (a) 為初生嬰兒的父親（《僱傭條例》並無規定僱員必須與初生嬰兒的母親有法定婚姻關係才可享有侍產假）或有嬰兒即將出生；
 - (b)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有關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及
 - (c) 已按法例的規定通知僱主。

如何通知僱主放取侍產假？

- 僱員必須：
 - (a) 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三個月通知僱主他打算放取侍產假（在此階段無規定須訂明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及
 - (b) 在放取侍產假前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法例無規定須提早多久作出此項通知）。

- 如僱員沒有給予僱主上述三個月的預先通知，則必須在放取侍產假前最少五天通知僱主他放取侍產假的確實日期。
- 如僱主要求，僱員須給予僱主一份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述明：
 - (a) 嬰兒母親的姓名；
 - (b) 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或確實出生日期；及
 - (c) 僱員為嬰兒的父親。

書面陳述樣本

本人 _____（僱員姓名）
 在此述明，本人是 _____（嬰兒母親的姓名）
 所懷／所產下 * 嬰兒的父親。
 該嬰兒的預計／確實 * 出生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僱員簽名）
 _____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何時可放取侍產假？

- 僱員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自確實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 10 個星期內的任何日子放取侍產假。
- 僱員可一次過放取三天侍產假，或分開逐日放取。

二．侍產假薪酬

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放取侍產假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僱主在計算每日平均工資時，須剔除未有付給僱員工資或全部工資的期間，連同就該期間已支付的款項。如僱員連續多於一天放侍產假，則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首天侍產假前 12 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如僱員的受僱期不足 12 個月，則以該段較短期間計算。

誰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 男性僱員如符合下列條件，便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 (a) 在緊接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及
 - (b) 在以下日期前，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在放取首天侍產假後的 12 個月內；或
 - (ii)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則須於停止受僱後六個月內。

僱員須提供哪些文件？

- **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嬰兒的出生證明書，其上記有僱員的姓名，顯示他為嬰兒的父親。
- **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嬰兒：**由有關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嬰兒出生證明書，其上記有僱員的姓名，顯示他為嬰兒的父親。（如該地方的主管當局並不發出出生證明書，僱員可提供由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按理可視為證明僱員為嬰兒父親的任何其他文件。）

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因而沒有出生證明書，怎麼辦？

- 僱員須提供證明產下嬰兒的醫生證明書，如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僱員須提交由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按理可視為證明產下嬰兒的醫生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
- 如僱主要求，僱員亦須向僱主提供一份由僱員簽署的書面陳述，述明：
 - (a) 他是醫生證明書上所述女士所產下的嬰兒的父親；及
 - (b) 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視屬何情況而定）。

書面陳述樣本

本人 _____（僱員姓名）在此述明，
本人是 _____（醫生證明書上所述女士的姓名）
所產下嬰兒的父親。
該嬰兒出生時已死亡／在出生後死亡 *。

_____（僱員簽名）

_____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何時須向僱員支付侍產假薪酬？

- 如僱員在放取侍產假當日或之前，已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向僱員支付侍產假薪酬：
 - (a) 僱員在該侍產假日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或
 - (b)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在停止受僱後的 7 天內。
- 如僱員在放取侍產假之後，才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向僱員支付侍產假薪酬：
 - (a) 僱員在提供文件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或
 - (b)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在提供文件後的 7 天內。

三．罰則

僱主如沒有給予合資格僱員侍產假或支付侍產假薪酬，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

四．其他注意事項

僱主及僱員應留意，在處理或申請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時，所披露及使用有關僱員子女的母親的個人資料，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規定。僱主亦應提醒僱員，在披露其子女的母親的個人資料之前，應先獲得她的同意。如有疑問，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僱主須為每名僱員備存在過去12個月內的工資和僱傭紀錄。如情況適用，這些紀錄必須包括僱員已放取的侍產假及已獲支付的侍產假薪酬的詳情。

五．法定侍產假常見問題

1. 假如僱員的嬰兒在侍產假法例生效當日或不久後出生，僱員因此無法在嬰兒預計出生日期前3個月通知僱主他打算放侍產假，還可否享有侍產假？

如僱員沒有在嬰兒預計出生日期前三個月通知僱主，亦可在放取侍產假的實際日期前五天作出有關通知。在上述情況下，只要僱員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並在放取侍產假的實際日期前五天通知僱主，便可放取侍產假。

此外，如僱員在上述情況下急需放取侍產假，勞工處建議僱主體恤僱員的家庭需要，彈性處理，免除僱員必須在放取侍產假前給予全數五天的預先通知。

2. 如僱員在嬰兒出生後才開始為僱主服務，是否不可以放取侍產假？

打算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必須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而侍產假須於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的四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當日起計10星期的期間內放取。如果僱員在嬰兒出生後才開始為新僱主服務，視乎他入職的時間，仍然有機會放取侍產假，但僱員有可能由於受僱期較短，未合資格放取全數三天侍產假，而只可放取一天或兩天侍產假。

例如，假若僱員在嬰兒出生後接近六星期才入職，而在嬰兒出生後10個星期的期限只有一天或兩天便屆滿前，他才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他便只能在法例規定可放取侍產假的期間屆滿前放取一天或兩天侍產假（視乎僱員何時入職）。然而，由於他在放取侍產假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足40個星期，他不能享有侍產假薪酬。

3. 侍產假薪酬的款額為何？

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有關侍產假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如僱員連續多於一天放侍產假，則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首天侍產假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4. 怎樣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男性僱員如符合下列條件，便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 i. 在緊接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40個星期；及
- ii. 在法例規定的期限前（詳情請參閱問題8），向僱主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書，其上記有僱員的姓名，顯示他為嬰兒的父親。

5. 如僱員在放第一天侍產假時尚未受僱滿40星期，但在放餘下兩天侍產假時則已受僱滿40星期，他是否符合享有侍產假薪酬的條件？

僱員如符合法例的相關規定，並在他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40星期，便可享有侍產假薪酬。因此，上述僱員的第一天侍產假是無薪的，而在餘下的兩天侍產假，則可享有該兩天的侍產假薪酬。

6. 如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僱員須向僱主提供甚麼文件才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如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僱員須向僱主提供由有關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嬰兒出生證明書，其上記有僱員的姓名，顯示僱員為嬰兒的父親。（如該地方的主管當局並不發出出生證明書，僱員可提供由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按理可視為證明僱員為嬰兒父親的任何其他文件。）

7. 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因而沒有出生證明書，僱員是否仍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因而沒有出生證明書，只要僱員能出示嬰兒母親確曾產下嬰兒的醫生證明書，以及在僱主要求下提供相關的書面陳述，仍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8. 僱員須何時提供所需文件給僱主？

僱員須在以下日期前，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在放取首天侍產假後的12個月內；或
- ii. 如僱員已停止受僱於該僱主，於停止受僱後6個月內。

9. 僱主應何時支付侍產假薪酬給僱員？如僱員分三天放侍產假，三天的侍產假薪酬的款額是否須劃一計算？

僱主須在僱員已放取侍產假，並已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後，支付侍產假薪酬給僱員。如僱員在已放侍產假一段期間後，才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僱主有權待僱員提交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發薪日，才支付侍產假薪酬給僱員。如僱員

在放侍產假前已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僱主應在僱員放取侍產假後的下一個發薪日，支付侍產假薪酬給僱員。由於三天侍產假可分開放取，僱主可因應僱員放取侍產假及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的時間，支付侍產假薪酬給僱員。

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有關侍產假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二。如僱員在不同的工資期放侍產假，其侍產假薪酬應按以上原則計算，而並非劃一計算。

例子：

假若僱員的薪酬是月薪計，而他每月的工資會於下月初發放，如他在3月放了一天侍產假，在4月提交了嬰兒的出生證明書，在5月放了餘下的兩天侍產假：

- i. 僱員在3月放的一天侍產假，有關的侍產假薪酬可連同4月份的薪金（由於僱員在4月才提交嬰兒的出生證明書）在5月初的發薪日支付。
- ii. 僱員在5月放的兩天侍產假，由於僱員已在4月提交了嬰兒的出生證明書，有關的侍產假薪酬須連同5月份的薪金在6月初的發薪日支付。■

以上內容只以淺白的文字簡述法定侍產假的要點，相關資料只供參考。有關對《僱傭條例》（第57章）的詮釋，應以法例原文為依歸。侍產假簡介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勞工處網頁下載：

<http://www.labour.gov.hk/tc/news/EAO2014.htm>

查詢：

查詢熱線：852-2717-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親臨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http://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